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科函〔2023〕4号

市教委关于2022年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市教委《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（一般项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科函〔2022〕34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（服务产业专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科函〔2022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现将2022年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目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年度共设立一般项目548项，其中博士项目255项、硕士项目395项；设立服务产业专项449项，其中博士项目54项、硕士项目395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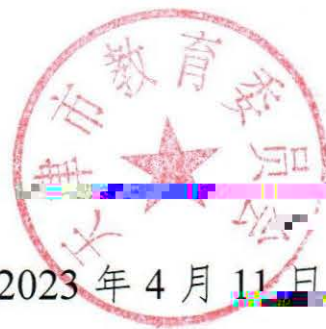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负责人需填写《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任务书》，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于4月28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三份、盖章扫描版1份提交至市教委科研处。项目任务书应由项目负责人留存，并作为结题验收依据。项目研究周期从2023年4月起算。

请各高校加强对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跟踪管理，为研究人

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，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（一般项目）
立项名单

2. 2022 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（服务产业
专项）立项名单



2023 年 4 月 11 日